**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106.6.26生資學院105學年度第2次生安會訂定

1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生安會)為降低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實驗室、保存場所生物安全意外之危害，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2生物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大綱

2.1本院BSL2實驗室及保存場所應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提送生安會審查。每年並需進行1次實地演練。

2.2 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2.2.1 實驗室基本資料:包含位置圖、實驗室平面圖、實驗室設備資料。

2.2.2責任區域內設涉及之感染性生物材料危害說明、清單及儲放位置。

2.2.3緊急應變組織:包含人員組成、聯絡資訊與任務分工。

2.2.4緊急應變裝備庫存管理。

2.2.5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應依意外事件種類不同分別制定處理程序:

2.2.5.1個人傷害或暴露。

2.2.5.2 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噴濺、離心管破裂等意外狀況之處理。

2.2.5.3 停電、水災、火災、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之處理。

2.2.6 災害通報程序:包含通報說明內容、連絡電話。

2.2.7 疏散動線規劃。

2.2.8受感染人員之清潔消毒及醫療救援。

2.2.9災後檢討及通報。

3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

3.1當BSL2實驗室發生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當事人應依該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通報本校校安中心，並依意外事件危害等級通報生安會。

3.2 本校校安通報聯絡專線:03-9364006，傳真:03-9310387。

3.3 實驗室人員需提供協助救災人員該意外現場之設備、生物材料、化學物質等資訊。

3.4 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危害等級分為三級，其通報與處理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危害等級 | 說明 | 通報 | 範例 | 處理 |
| 低度 |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安全設備內，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 當事人應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 1. 於生物安全櫃內 操作感染性材料 之溢出或翻灑。 2. 離心時，發生離心 管破裂。 | 依該實驗室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 |
| 中度 |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內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 1. 當事人應立即向 實 驗 室 主 管 報 告，並留存書面紀 錄備查。 2. 實驗室主管應向生安會報告。 3.疑似有實驗室人員感染時，應向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通報，並副知疾管署。 | 1. 於生物安全櫃操 作感染性材料過 程中，因風機異常 產生正壓，造成感 染性材料逸散到 實驗室區域。 2. 操作感染性材料 不慎噴濺至人員 身上。 3. 拿取感染性材料 時，不慎掉落地板 並濺灑出來。 | 1. 依該實驗室生 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 2. 對疑似遭受感染人員進行必要之處置，經檢驗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感染時，應對其進行醫學治療。 3.視主管機關要求，回報實驗室感染事件之處理及改善措施。 |
| 高度 | 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至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外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其他部門或週遭社區民眾之虞。 | 1.當事人或發現者應立即向實驗室主管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2.實驗室主管應立即向生安會報告。 3.生安會應於24小時內向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及疾管署通報。 | 1. 地震、水災等災害 造成感染性材料 逸散出實驗室以 外區域。 2. 工作人員因操作 不 當 或 防 護 不 足，遭受感染卻不 自知，將病原體帶 出實驗室。 | 1. 依該實驗室生 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處理。 2. 對疑似遭受感染人員進 行必要之處置，經檢驗或症狀觀察確認已遭受感染時，應對其進行醫學治療。 3. 中央主管機關得統籌指 揮相關機關配合處理。 4.回報中央主 管機關有關意外事件之 處理及改善措施。 |

4 本計畫經生安會通過後，由本院公告實施。